

关于太原矿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太原矿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太矿电气”、“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辅导机构（以下简称“中德证券”、“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太原矿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在本期辅导中，中德证券由邓仲彤、左刚、邵冬冬、祁旭华、鄢潋和汪阳组成了辅导小组，并由邓仲彤任辅导小组组长。

辅导小组成员均为中德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辅导小组成员均没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公司的辅导工作。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共同参加了太矿电气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辅导期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2、辅导方式

辅导工作采取了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等。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内，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

1、持续深入开展尽职调查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针对公司 2022 年 1 至 6 月的经营情况进行调查。中德证券会同会计师、律师重点核对了公司的半年报信息。同时，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中德证券会同律师和会计师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深入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变化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重点与公司董监高、销售部门人员进行了深入沟通，重点了解公司所处行业是否发生重大变化，预估下半年的市场形势。针对产品技术发展趋势，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公司研发部门领导进行了沟通，分析募投项目的可行性。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组织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半年度情况进行关注，督促企业规范经营，共同对太矿电气提出了需关注的问题及建议。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管理体系和内部决策与控制体系，能够较为规范地运作，但与上市公司的标准相比尚需不断规范和完善。

辅导工作小组将协助辅导对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上述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正在积极解决中。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继续由邓仲彤、左刚、邵冬冬、祁旭华、鄢潋和汪阳组成的辅导小组进行辅导，并由邓仲彤任辅导小组组长。

（二）主要辅导内容

中德证券将继续按照辅导计划，对太矿电气进行现场尽职调查，通过收集公司有关资料、与公司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公司财务情况等多种方式，继续重点了解公司的业务运营情况和公司发展规划等事项，了解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确定辅导重点。中德证券将在上述调查的基础上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建议，同时督促公司解决相关问题。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太原矿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邓仲彤
邓仲彤

左刚
左刚

邵冬冬
邵冬冬

祁旭华
祁旭华

鄢激
鄢激

汪阳
汪阳

